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 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707289061）：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位于毕节市织金县文腾街道境内。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黔煤转型升级办〔2022〕17号”同意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文家坝一矿进行优化重组，优化重组方案：在现有 120 万吨/年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建设二期项目新增产能

90 万吨/年,达到 210 万吨/年规模;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363 号”对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本次优化重组前:水利部以“水保函〔2009〕73 号”对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一、二矿及选煤厂一期工程水保方案予以批复,省水利厅以“黔水保验备〔2023〕163 号”对文家坝一矿及选煤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予以备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4〕190 号”对文家坝一矿二期工程水保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本次优化重组利用原文家坝一矿一期工程的工业场地、11 采区风井场地、交通道路、附属系统,对原文家坝一矿二期工程未建设完的 21 采区风井场地及矸石周转场进行扩建。优化重组后: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生产规模为 21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 2.0806 平方千米,设计可采储量 15342.87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52 年,矿井划分 16 个采区,本方案只针对 11、21 采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本项目由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交通道路区、材料堆放场地区、附属系统区 6 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33.23 公顷(新增占地 9.0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3.15 公顷、临时占地 0.08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24.6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7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7.63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78 万立方米),余方 6.97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生产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投资 96985.2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67.28 万元,总工期 33 个月,计划 2026 年 6 月动工、2029 年 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23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10.657 万元(主体计列 166.368 万元、方案新增 544.289 万元)。其中: 工程措施 476.434 万元, 植物措施 43.152 万元, 临时措施 23.953 万元, 独立费用 130.822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29.934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5.4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96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 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 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 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96 万元,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

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6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毕节市水务局，织金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颐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